

使用堅尼地城游泳池側休憩公園指南和條件

(2018年2月)

(一) 申請資格

申請使用堅尼地城游泳池側休憩公園（下稱「社區公園」）場地的資格如下：

1. 申請以團體名義提出，按「先到先得」原則分配。
2. 申請機構必須為註冊團體、慈善／非牟利／非商業機構、學校、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或政府部門。非上述機構／團體或個別人士的申請，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下稱「本會」）將按照其申請舉辦活動的性質另行審議。
3. 申請所舉辦的活動須符合公眾利益，或以社會建設為目標，不得與香港法律相抵觸；任何商業性質、違反法例或可能擾亂公眾安寧的活動，均不得進行。

(二) 申請手續

1. 申請機構應至少在舉辦活動的 14 個工作天之前，向本會遞交填妥之申請表，並列明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活動之目的和程序。凡在使用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內接獲的申請，只會按個別情況及運作上的可行性來考慮有關申請。申請表可以專人送遞、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送交本會（地址：西環域多利道 9 至 15 號百年大樓第一期 A 座二樓／傳真：2855 9004／電郵：itwd@ywca.org.hk）。
2. 申請表可向本會索取，亦可填妥網上表格或致電本會索取電郵或郵寄表格，在中西區社區公園網頁（www.cwcommunitypark.com.hk）下載。詳情請致電 2818 8356 與本會職員聯絡。
3. 申請結果將會於遞交申請表後一星期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機構。未經許可，申請表所列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不得增加或更改。
4. 申請獲批准後如擬更改活動性質或申請表內所列的細節，須於活動舉行 1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提出並詳列理由。所有更改事項須經再次審批。
5. 申請人如擬取消活動，須於活動舉行 14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
6. 如申請機構已獲批准使用的場地因緊急支援安排之故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申請機構。

(三) 可供使用時間及場地

1. 可供使用時間為逢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六時（包括設置及清理場地，逾時團體將會被記錄，或會影響日後的申請。）。
2. 可供使用場地為堅尼地城游泳池側休憩公園（長者設施範圍除外）
3. 如接獲超過兩個團體申請，申請會按以下原則審理：
 - i. 政府部門可優先使用場地，其次是中西區區內非牟利團體（以機構／團體註冊地址為準）；
 - ii. 擬辦活動的性質；
 - iii. 如兩個團體屬於同等優次類別，會以抽籤方式作決定。

(四) 申請機構須遵守之規則及條件

1.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機構須遵照下列規則及條件：
 - i. 一般規定
 - 使用的場地必須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
 - 不得更改場地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地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 4 張，每行不多於 14 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方，以免對觀眾或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均須保持暢通無阻；
 - 如設任何搭建物，必須搭建穩固，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
2. 所辦活動必須按照申請機構先前提交的計劃進行。

3. 除非事先獲得本會批准，申請機構使用場地時，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進行競投、賭博、募捐、售賣活動、進食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申請機構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高呼口號或進行任何擾亂公共秩序的活動。不得吸煙、煮食、燃點火種、使用煙火、在地上塗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以及不得使用發放紙碎的禮炮。
4. 申請機構不得自行分租或轉讓場地予其他機構／團體／人士。
5. 申請機構須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等，以及不得在牆壁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油漆或其他相類似物料。場內的設備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機構須負責賠償。
6. 申請機構須在活動結束後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
7. 申請機構可自備音響器材。
8. 本會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機構所使用的場地，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機構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如申請機構不遵守該等條件，本會職員可隨時終止其使用權，以及要求所有人離開場地。
9. 任何人士不得在社區公園的範圍內有任何金錢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索取打賞、售賣及募捐等活動）。
10. 申請機構須嚴格遵守本指南、規則和條件，否則視乎違規情況，申請機構或會即時被撤銷已獲批准使用社區公園的申請。
11. 申請機構不得在社區公園使用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 OK 錄像及影片），除非申請人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
12. 在使用社區公園期間，申請機構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任何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13. 申請機構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機構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公園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 ii. 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公園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公園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14. 申請機構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個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
-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公園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公園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15. 如源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機構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16. “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17.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本會有權就「使用堅尼地城游泳池側休憩公園指南和條件」的規則和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申請機構如不遵守或履行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則及條件，本會可取消申請機構使用社區公園的權利。
18. 社區公園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損害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守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機構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9. 本會有權不批准任何申請機構使用社區公園。
20.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使用堅尼地城游泳池側休憩公園指南和條件」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同時亦保留一切有關申請使用場地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21. 申請團體必須同時遵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使用場地的一切規則及條款。

(五) 其他事項

1. 如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社區公園將關閉，使用者須立即終止有關活動及離開社區公園，或逗留在社區公園範圍直至情況安全才離開。
2. 如在使用時段前兩小時內，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該使用時段及受影響的時段將取消。社區公園將於上述警告除下兩小時後開放，如有關警告在下午 5 時或以後除下，使用時段亦將取消。已預訂使用社區公園的人士，可致電 2818 8356 查詢。
3.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須保留該場地作臨時緊急庇護所、場地或設備進行緊急維修等情況時，本會有權取消已批出的場地使用申請，惟會盡早通知有關申請團體。本會不會就可能引致的損失作任何賠償。
4. 本會已為於社區公園場地內舉辦的活動及參加者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